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3月21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3月20日~2014年3月2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3月2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3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4年3月2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3月14日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3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72,265,6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5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的股

份数为172,111,5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的股份数154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1 选举丁鸿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1.2 选举陆利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1.3 选举程树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1.4 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1.5 选举徐应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1.6 选举姚红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1 选举叶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2.2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2.3 选举韩灵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.1 选举姚礼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3.2 选举姚深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54,10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11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，反对 98,800 股，弃权 55,3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22日